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捌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五件）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五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馬候武行為不檢應予免職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七日

任命閻鎮中梅祖薰為政治訓練部專員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七日

警政部參事楊鼎勳另有任用楊鼎勳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袁逸波為警政部參事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警政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七日

邊疆委員會參事兼代祕事處處長程克祥另有任用程克祥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程克祥爲邊疆委員會藏事處處長胡永生爲邊疆委員會參事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七日

社會部參事呂敷劉存樸另有任用呂敷劉存樸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呂敷爲社會部勞動司司長劉存樸爲社會部公益司司長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社會部部長 丁默邨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七日

任命楊鼎勳爲江蘇省警務處處長王道生爲江蘇省警務處副處長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七日

考試院院長王揖唐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焦瑩呈爲考選委員會祕書王淑琛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王揖唐

代行政院務副院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請任命汪盈符爲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孫鍾偉劉翼芳爲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推事費國禧爲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楊偉霖爲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推事劉立德爲安徽第二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李聖五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七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廣東江防司令招桂章呈請任命江眞爲廣東江防司令部同中校秘書李星榆爲廣東江防司令部同少校秘書陳祖達爲廣東江防司令部副官處處長葉維楸爲廣東江防司令部軍需處處長李賀元容季奎許耀振爲廣東江防司令部少校副官湯時敏爲廣東江防司令部同中校技正潘偉爲廣東江防司令部同少校技士李憲昌歐陽樹爲廣東江防司令部少校軍需陳永年爲廣東江防司令部少校軍醫官霍秉然爲廣東江防司令部同少校軍法員伍子溪爲廣東江防司令部謀查隊長陳聖能爲廣東江防司令部陸戰隊第一營營長鄭智深爲廣東江防司令部陸戰隊第一營少校營附李北海爲廣東江防司令部水兵據營總政官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八日

任命魏曙東爲安徽省警務處副處長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八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江運球另有任用江運球應免本職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八日

任命蔡羹舜張北生爲邊疆委員會常務委員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八日

邊疆委員會總務處處長蔡羹舜另有任用蔡羹舜應免本職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八日

任命傅伯良郭光治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上校教官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陳羣呈請任命孫庭昌爲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鵬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鮑文超呈請任命富耀東爲軍政部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政務次長 鮑文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长林柏生呈爲宣傳部科員程翔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长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八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校長呈請任命何植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同中校祕書劉烈武高承忠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中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八日

任命金器之爲軍政部科長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政務次長 鮑文越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爲財政部鹽務署祕書嚴覺之呈請辭職秘書趙浣蓀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劉熙庸暫應現爲財政部鹽務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請任命蕭敷詳劉漢爲司法行政部專員沈棟爲安徽懷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章孟威爲安徽鳳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維馨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周子敦爲首都地方法院檢察官傅良臣爲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檢察官彭琪爲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檢察官沈夢龍黃芳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李聖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一百五十七號

二十九年十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除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五四七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十月三

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

主席交議：「國民政府移送據考試院呈請將公務員甄審期間展限六個月一案，提請核

議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除記錄在卷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

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附考試院原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考試院第一三四號呈一件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代行政院務署理副院長	朱履蘇

3603 07

鈔考試院原呈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考試院院長	王揖唐
代行院務副院長	江亢虎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陸鑄鑾鈞呈稱：

「竊前奉鈞院書字第五八號訓令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四二號訓令內鑒自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嗣同年九月三十日止爲公務員甄審期間并奉

國民政府公布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實經遵照依法製定甄審表暨有問甄審各書類分發京內各機關及已經改組之各省市政府限期填送甄審會呈請鈞院轉鑒

國民政府備案在案現甄審期間屆滿而未經改組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簡薦委公務員若於甄審期滿後改組即依公務員任用法辦理俟審查後再行任用勢須相實時日在改組革新之際各省市政府及其附屬機關設無固定人員負責任事一切公務推動必或難繼且已經改組者既適用甄審條例尙待改組者即適用任用法辦理兩歧似未足昭平允再查事雖以前第一期甄審期間係一年零兩個月期滿後復因事實環境之關係接續展期計共五次每次或六個月三個月不等今爲期全事實起見擬請將甄審期間展延六個月以利進行所擬是否有實理合呈請鑒核轉請國民政府核定進行。」

等情；據此，查所鑒各節，尙屬實情，除指令候轉請核示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國民政府

考試院院長 王揖唐

副院長 江亢虎 代行

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令第二百三十一號

二十九年十月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院文呈字第一三四號呈一件，爲據銓敘部呈請展限公務員甄

審期間轉呈核示由。

呈悉。本案已另令通飭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	主席	汪兆銘
考試	院長	王揖唐
代行	院務副院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 半 分	外埠 一 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 三角六分	外埠 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